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700.37	87,837.43	29.44%
营业利润	17,564.55	11,906.47	47.52%
利润总额	17,283.67	13,600.94	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97.17	12,399.40	2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9.68	10,392.13	5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8	2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8.29	增加1.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9,423.36	269,849.76	10.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4,873.03	155,856.92	12.20%
股本	26,000.00	26,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73	5.99	12.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指标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700.37万元，同比增长29.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97.17万元，同比增长28.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709.68万元，同比增长51.17%。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9,423.3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4,873.0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20%。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行业逐步回暖，晶圆制造产能扩张、工艺提升及先进封装技术应用加强，促使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得益于下游客户所处领域的景气度回升，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稳步增加，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47.52%、51.17%，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稳步增加、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取得积极进展，销售利润大幅增加，以及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金额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合理优化了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104.44万元，低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10,635.71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7,099.05	55,030.97	55,030.97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4,362.09	22,637.90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30,971.23	18,799.86
合计		155,590.50	121,000.00	107,104.44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福”）增资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全部作为上海兴福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兴福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公司对上海兴福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兴福提供23,830.83万元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上述增资及借款资金均用于实施“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资及借款金额用于上述项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向上海兴福提供募集资金的方式	其中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金额	其中用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	合计
1	向上海兴福增资金额	50,000.00	-	50,000.00
2	向上海兴福借款金额	5,030.97	18,799.86	23,830.83
合计		55,030.97	18,799.86	73,830.83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BWQ71T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盛笔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5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廊华路59号2幢007室(化学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423.99	17,371.27
负债总额	1,808.78	1,803.13
净资产	15,615.21	15,568.1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7.25	-4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25	-4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兴福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以增资及借款方式向上海兴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上海兴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上海兴福已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104.44万元，低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10,635.71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7,099.05	55,030.97	55,030.97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4,362.09	22,637.90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30,971.23	18,799.86
合计		155,590.50	121,000.00	107,104.44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福”）增资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全部作为上海兴福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兴福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公司对上海兴福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兴福提供23,830.83万元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上述增资及借款资金均用于实施“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资及借款金额用于上述项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向上海兴福提供募集资金的方式	其中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金额	其中用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	合计
1	向上海兴福增资金额	50,000.00	-	50,000.00
2	向上海兴福借款金额	5,030.97	18,799.86	23,830.83
合计		55,030.97	18,799.86	73,830.83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BWQ71T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盛笔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5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廊华路59号2幢007室(化学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423.99	17,371.27
负债总额	1,808.78	1,803.13
净资产	15,615.21	15,568.1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7.25	-4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25	-4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兴福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以增资及借款方式向上海兴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上海兴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上海兴福已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1,100.23万元。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104.44万元，低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10,635.71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7,099.05	55,030.97	55,030.97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4,362.09	22,637.90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30,971.23	18,799.86
合计		155,590.50	121,000.00	107,104.4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893.72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10,635.71	3,016.59	3,016.59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5,030.97	6,750.16	6,750.16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2,637.90	10,126.97	10,126.97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99.86	-	-
合计		107,104.44	19,893.72	19,893.7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95.5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06.51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尚未支部分由募集资金账户继续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8,207.55	471.70	471.70
2	审计及验资费	614.62	605.19	605.19
3	律师费	245.28	94.34	94.34
4	信息披露费	566.04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2.07	35.28	35.28
合计		9,695.56	1,206.51	1,206.51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00.23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5】第0001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93.7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06.51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21,100.23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相关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5】第000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计划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